

 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

基础知识

JICHU ZHISHI

中国报关协会◎编写

海关总署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国海关出版社

责任编辑：黄华莉 冯伟

✎ 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

◆ 《基础知识》

◆ 《助理报关师》

◆ 《报关师》（待出版）

书籍美术：

 北京龙震视界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http://www.adlzs.com>

ISBN 978-7-80165-911-8



9 787801 659118 >

定价：80.00元

 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

基础知识

JICHU ZHISHI

中国报关协会◎编写

海关总署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委员会◎审定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础知识/中国报关协会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12. 10

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

ISBN 978-7-80165-911-8

I. ①基… II. ①中… III. ①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职业技能-鉴定-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3437 号

基础知识

JICHU ZHISHI

编 者: 中国报关协会

审 定: 海关总署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委员会

责任编辑: 黄华莉 冯伟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hs.com.cn; www.hgbookvip.com

编 辑 部: 01065194242-7538 (电话) 01065194231 (传真)

发 行 部: 01065194221/4238/4246 (电话) 01065194233 (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 (电话) 01065195127 (传真)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 号海关总署东配楼一层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61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65-911-8

定 价: 80.00 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白雪燕

委 员：王 桦 程宏飞 李新辰 倪 云 张华民
肖建国 石中兴

《基础知识》编写组

主 编：高浣湧 张常麟

副主编：闵 鹏 徐 伟 郭 强 白凤川 张 翔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春蕊 白凤川 刘文丽 刘占梅 孙晓青
朱瑾瑜 吴 瑕 谷儒堂 闵 鹏 胡 蓉
徐 伟 徐 晨 黄家玮 龚 煌

审 定（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石中兴 石文来 安保华 江予良
刘燕生 齐 岩 张 翔 张道恒 肖建国
郑俊田 柳 伟 郭 强 高瑞峰 谢幸福
魏 斌

前 言

为了推进报关员职业规范化建设，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2011年5月海关总署成立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依托中国报关协会开展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标志着以报关员职业等级考评为核心内容的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正式启动。

中国报关协会为报关员职业规范化建设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工作。2007年年底《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颁布后，中国报关协会即组织报关、海关业务专家和院校学者开始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从系列教材编写大纲开始，经过初稿编写、统稿、初审、终审等环节，在以黄汝凤、刘文杰同志为会长的两届协会领导班子的关心和支持下，历时4年多，编写完成了报关员国家职业等级系列教材，并经海关总署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委员会审定。其中，《基础知识》依据《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的要求，按照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以及总结经验、有所创新的编写原则，反映了报关业务发展的最新需求和理论成果，突出了从事报关工作必备的应知应会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更加贴近和满足报关工作的需要。

本教材各章的编写人员：第一章闵鹏、孙晓青，第二章闵鹏、刘占梅，第三章白凤川、闵鹏，第四章黄家玮、朱瑾瑜、吴瑕、王春蕊，第五章胡蓉，第六章黄家玮、龚煌、徐伟，第七章刘文丽、徐晨、谷儒堂，第八章、第九章谷儒堂，第十章黄家玮，第十一章徐晨。全书由闵鹏、徐伟、郑俊田、白凤川、吴振国统稿，由王勇、石中兴、石文来、安保华、江予良、刘燕生、齐岩、张翔、张道恒、肖建国、郑俊田、柳伟、郭强、高瑞峰、谢幸福、魏斌等审定。

本教材主要供参加报关员职业技能鉴定人员学习考试用，也可以作为从事报关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的编写工作得到了海关系统及报关业界等有关领导和专业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对于本书中难免的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基础知识》编写组

2012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关员职业概论	1
第一节 概 述	3
一、报关员职业的含义	3
二、报关员职业的起源与发展	4
三、报关员职业建设	9
第二节 报关员职业范围和特点	11
一、报关员职业范围	11
二、报关员职业的特点	12
第三节 报关员职业管理	13
一、报关员职业管理的立法进程	13
二、报关员的海关管理	14
三、报关员的行业管理	19
第四节 报关员的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	22
一、报关员的地位和作用	22
二、报关员的权利与义务	23
三、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25
第二章 报关员职业道德	27
第一节 概 述	29
一、报关员职业道德的含义	29
二、报关员职业道德的特点	29
三、报关员职业道德的重要性	31
第二节 报关员职业道德规范	34
一、遵纪守法	34
二、廉洁自律	34
三、爱岗敬业	35
四、诚信服务	36
五、团结协作	37
第三节 报关员职业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	38
一、报关员职业道德教育	38
二、报关员职业道德修养	41



第三章 通关基础知识	49
第一节 概 述	51
一、通关的含义	51
二、通关与报关	52
三、海关通关作业改革和大通关建设	53
第二节 通关制度	55
一、一般进出口通关制度	55
二、保税进出口通关制度	56
三、特定减免税进口通关制度	60
四、暂时进出境通关制度	62
五、其他进出口通关制度	64
第三节 通关程序	68
一、基本通关程序	68
二、特别通关程序	76
三、便捷通关程序	83
 第四章 对外贸易基础知识	93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	95
一、进出口合同格式	95
二、进出口合同主要条款	9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	102
一、《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03
二、常用贸易术语	106
三、《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1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交付、运输和保险	119
一、进出口货物交付	119
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保险	120
三、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与保险	125
四、国际货物陆路运输与保险	126
第四节 对外贸易结算	127
一、结算工具	127
二、结算方式	128
第五节 进出口单证	131
一、进出口单证的作用	132
二、常用进出口单证	132



第五章 国际物流基础知识	141
第一节 概 述	143
一、国际物流的概念及特点	143
二、国际物流活动的基本内容	145
三、国际物流发展历程	149
第二节 国际物流的运作流程	149
一、国际海洋运输	149
二、国际航空运输	151
三、国际铁路运输	153
四、保税物流	155
第三节 国际物流管理与报关服务	155
一、报关服务对国际物流运营的作用	155
二、国际物流运营对报关服务的要求	159
三、报关服务的外包趋势	160
第六章 对外贸易管理基础知识	163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概述	165
一、对外贸易管理与贸易政策	165
二、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规则	166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措施	168
一、进口许可程序	168
二、反倾销、反补贴	169
三、保障措施	170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	170
五、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	171
六、其他贸易管理措施	171
第三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与措施	172
一、对外贸易经营资格管理	172
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管理	173
三、进出境商品检验检疫管理	190
四、其他贸易管理措施	192
第七章 商品归类、海关估价和原产地管理基础知识	195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	197
一、商品归类的概念	197
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及我国海关商品分类目录	198



三、商品归类的目的	203
四、商品归类的依据	205
五、商品归类方法	208
六、商品归类的海关管理	214
第二节 海关估价	219
一、海关估价的含义	219
二、国际海关估价	220
三、我国海关估价制度	230
第三节 原产地管理	233
一、原产地管理的含义	234
二、原产地管理的原则	234
第八章 进出口税费基础知识	237
第一节 税收与税制	239
一、税收	239
二、税制	240
第二节 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242
一、关税	242
二、进口环节税	248
第三节 关税减免	252
一、概念	252
二、沿革	253
三、种类	254
第四节 关税征纳程序	258
一、关税的征纳方式	258
二、关税征收决定	259
三、纳税期限	260
四、税收保全与强制征收	261
五、关税的追补和退还	262
第九章 相关法律知识	265
第一节 海关法	267
一、海关法的产生及发展	267
二、海关法的概念及表现形式	268
三、海关法的适用范围	270
四、海关法律关系	273



五、海关法律责任	278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	287
一、概述	287
二、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288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法	292
一、《商检法》	292
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94
三、《国境卫生检疫法》	296
第四节 国际贸易公约与贸易惯例	297
一、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297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300
三、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01
第十章 报关业务常用文书写作	307
第一节 函	309
一、概述	309
二、函的写作	311
三、通关常用函	315
四、函的写作示例	317
第二节 担保文书	319
一、概述	319
二、担保文书写作	320
三、担保书示例	324
第十一章 报关常用英语	327
第一节 进出口合同常用英语	329
一、合同英文简介	329
二、范本	331
三、释义	335
第二节 进出口单证常用英语	339
一、发票	339
二、提单	343
三、空运单	349
四、装箱单	354
五、原产地证书	356



第三节 通关常用英语词汇	361
一、国际贸易运输词汇	361
二、国际贸易包装词汇	365
三、国际贸易数量词汇	368
四、海关业务常用词汇	370
附 录	373
常用货币中英文名称对照表	375
公制与英制计量单位换算表	376
长度	376
面积	376
体积	376
容积	377
重量	377
英制与公制计量单位换算表	377
长度	377
面积	378
体积	378
容积	378
重量	378
常用英文缩写	379
英中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05

第一章 报关员职业概论

报关员职业同其他职业一样，是社会分工和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有职业的一般性质和特点，并受职业产生和发展规律的影响和制约。我国对报关员的管理历史悠久，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1987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对报关员的行为规则作出了规范，2006年9月报关员作为向社会提供报关服务的新兴职业被正式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下简称《职业分类大典》），至此，报关员成为又一个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可以选择的专门职业。报关员职业正日益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

具备一定的职业素质是现代社会对从事特定职业人群的客观要求。报关员作为一种职业，有特定的概念、内容和要求，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成果，便成为报关员职业理论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这些知识，了解报关员职业的产生和发展趋势，知道报关员职业是干什么的，有什么专业和技能要求，从业管理有哪些规定等，对报关从业人员正确理解和认识报关员职业，树立良好的职业意识，不断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都会产生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第一节 概 述

一般而言，人们理解和认识事物，往往是先从概念开始的。弄清报关员职业的含义，是正确认识和理解报关员职业活动的逻辑起点。

一、报关员职业的含义

与报关员职业内涵深度关联的一个概念是“职业”。迄今为止，人们对“职业”的理解和认识仍不尽相同，世界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我国于1999年5月正式颁布实施了《职业分类大典》，它是我国第一部对职业进行科学分类的权威性文献。其中“职业”的概念，是指从业人员为获取主要生活来源所从事的社会工作类别。职业分类是以工作性质的同一性为基本原则，对社会职业进行的系统划分与归类。所谓工作性质，即一种职业区别于另一种职业的根本属性，一般通过职业活动的对象、从业方式等的不同予以体现。同时，还明确了各种职业描述须体现下列特征：（1）目的性，即职业活动以获得现金或实物等报酬为目的；（2）社会性，即职业是从业人员在特定社会生活环境中所从事的一种与其他社会成员相互关联、相互服务的社会活动；（3）稳定性，即职业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形成，并具有较长生命周期；（4）规范性，即职业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道德规范；（5）群体性，即职业必须具有一定的从业人数。

报关员作为一种新职业已于2006年9月21日被正式纳入《职业分类大典》，成为国家规定的职业，具有合法的地位和权威性。其中，职业名称：报关员；职业编码：X2-06-05-01；所在类别：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国际商务人员（新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2007年12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海关总署联合颁布实施了《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使报关员职业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和管理。

按照《职业分类大典》关于各种职业描述的原则和要求，以及《报关员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中关于报关员的职业定义，结合报关工作所固有的特征，我们可以对报关员职业的含义作出进一步描述，具体地说，报关员是指为了满足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活动需要，专门从事向海关办理进出境货物的申报及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专业人员。这种职业决定于进出口业务劳动分工，并要求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报关员职业是报关员的生活方式、经济状况、文化水平、行为模式、思想情操等方面的综合反映，也是报关员的社会地位在其权利和义务中的



表现。

掌握报关员职业的含义，需要注意以下方面：

1. 注意报关员一词具有双重属性。报关员既可以作为一种职业属性出现，也可以作为人的属性出现。通常，以职业属性出现时，我们称之为报关员职业；以人的属性出现时，我们称之为报关人员。也就是说，从事报关员职业工作的人员可统称为报关员。在我国现阶段，报关员是指通过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持有“报关员资格证书”并经海关批准注册，代表所属单位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业务等手续的人员。

2. 联系职业构成三要素。第一，稳定的社会劳动，即承担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工作，是相对稳定的、非中断性的；第二，有固定的报酬收入，即报关员从报关工作中取得的收入，是其重要的收入来源；第三，承担一定的职责并得到社会的承认，即报关员的工作是为对外贸易及国际交往活动提供专业服务，符合社会需要。报关员职业充分体现了职业构成三要素，是社会与个人、整体与个体的联结点。

3. 结合报关本身所固有的特征。报关是履行进出境海关手续的特定社会活动，从报关的主体上说，一般包含两类：一是从事外贸活动的当事人，二是其代理人。当报关主体的报关工作是相对固定，能得到社会认可，并可以据以获取收入，成为谋生手段时，报关工作才具备成为一种职业的条件。报关员就是这种职业的一个具体命名。报关员职业是报关活动职业化的产物，也是对外贸易和国际交往活动高度发达所必需的一项专门化的工作。

二、报关员职业的起源与发展

（一）报关员职业的起源

在我国古代，同属报关员范畴的职业，就已经存在，只不过是以“牙行”、“十三行”、“洋行”、“报关行”等名称出现的。

我国海关起源于西周时期，报关活动伴随着海关的产生而产生。由于对外贸易长期由官府垄断且发展缓慢，所以海关职能十分简单，报关活动的职业化发展道路也相当漫长。直到唐朝实行开放政策，于公元714年在广州设立市舶使，对外贸易有了进一步发展。之后，宋元明三朝继承和完善了唐朝市舶管理制度，使古代海关及报关活动伴随着海外贸易的发展而有较大的发展。宋朝规定，出海商船必须向所在地市舶司申请领取“公凭”（俗称“官券”）等通行证件，凭此进出海港。证件中注明所载货物名称数量、乘船人员、前往地点及担保人，无通行证件出海者，以违制论，没收货物，判刑两年，发往500里外充军，同行人员受杖刑。元代继承了宋朝的公凭制度，设立“公验”、“公凭”两种许可证件，统称为“公据”，实行分类管理，较宋朝更为完善。元朝政府规定，大型商船申请公验，辅助性船舶、小船申请公凭。凡申领公据，申请文书内须有“舶牙人”做船主担保，具明船主、货主、货舱管理人、水手、杂役等人数姓名，船舱容量，帆樯桅杆的数量和高度。可见，到了宋元时期，从事报关活动的“牙人”已经出现，只不过“牙人”是宋元时期市舶司设置的“招船提控”、“舶牙



人”、“保舶牙人”、“书记手”、“职事”等属吏，属于政府公务人员。“牙人”的进一步职业化和组织化即为“牙行”，宋元时期，由市舶司经营的“牙行”开始出现。简单地说，“牙行”是专门替商人或商业组织提供场所、协助买卖双方成交而办理税费、担保、领取许可证件等手续，并从中收取佣金或劳务费用的组织。由于元朝时期允许各种形式的私商贸易，既有由政府专门经营海上贸易的“官本商办”，还有了由政府许可的商人或私商组织的“舶商”等经营贸易。所以，元朝后期，随着贸易的发展和需要，从事“舶牙人”、“保舶牙人”等劳动分工为主要业务的“牙行”开始从市舶司职能中慢慢地剥离起来。

明朝时期，由于政府不准民间私营贸易，实行官府垄断经营，“朝贡贸易”成为主要合法对外贸易方式。明朝市舶司全部隶属地方布政司管辖，出任的官员也不再是朝中重臣、显宦，而是一些职位卑微的官员，一度甚至以被贬降官吏充任。每司设有市舶提举一名，从五品，副提举两名，从六品，吏目两名，从九品，驿丞一人，下设通事（翻译）、牙行（贸易中介人）、看厂（仓库管理）等吏属员役。到了明中期以后，朝贡贸易逐渐衰退，特别是嘉靖年间，沿海的商品经济有了长足发展，私人海外贸易又有了扩展，商人依据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组成了不同的集团，各种行商不断兴起。隆庆元年（1567年），明政府在福建漳州的海澄港开放海禁，准许私人由此处出海贸易。之后，明政府又于1593年在月港设置了“督饷馆”，明朝市舶制度开始解体，新的外贸管理方式开始萌芽，即海外贸易行政管理与经营管理完全分离。对中外商人交易的经营管理改由牙行负责，此时，牙行已从市舶司中独立出来，报关等外贸活动由牙行负责。明朝万历年间，牙行发展迅速，其中广东经营者众多，有三十六行，后来逐渐演变，其中由政府许可的从事报关等贸易活动的固定为“十三行”。在外贸上享有垄断地位的行商们和官府一直保持着一种微妙关系，他们必须时刻面对官员的勒索，同时也在不断地用行贿的方式维护他们享有的特权。“十三行”是明政府为了解决海上贸易混乱无序的状况，寻找“安全商人”经营贸易的一种历史的必然。

1685年，清政府设立四海关，对外贸易最显著的特点是实行有执照的“公行”制度。尽管这种制度看起来很难彻底消除当时中国贸易制度中模糊不清的地方，但是“安全商人”或“公行”确实是清政府延续明朝做法而设计出来的，具体负责向政府缴纳一定数量的关税。依据清代《粤海关志》记载：“国朝之初，番舶入市者仅二十余桅，至则劳以牛酒，令牙行主之，沿明之习，命曰十三行。”可见，为了规范贸易和保证税收，广东官府、粤海关公开招募较有实力的商家，指定他们与洋船上的外商做生意，同时代海关征缴关税。当时较有名气和影响力的当属“广东十三行”。实际上，“十三行”是广东外贸洋行约定俗成的统称，并不反映商家的实际数量。从渊源上看，清朝的行商由宋、元、明朝的“牙人”、“舶牙人”演变而来，即中外贸易的中间商和经理人，其组织形式在宋元时期为市舶司设立的“牙行”。清朝单口对外通商前，各口岸已有各种名目的“官商”，是官方指定的特殊报关运输商行，主要负责对货物价格进行评估及中外交易。清政府明确规定，“洋货行”是专门经营对外进出口贸易机构，在